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AC.26/Dec.247 (2005)  
30 June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46 次  
会议就损失为 100,000 美元以上的巴勒斯坦  
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作出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《规则》”)第 38 条，收到了“D2”专员小组关于损失为 100,000 美元以上的巴勒斯坦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的报告和建议，涉及 404 件巴勒斯坦人“D”类索赔，19 件巴勒斯坦人“C”类索赔以及 1 件重叠索赔，<sup>1</sup>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

2. 决定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中的“D”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根据报告第 176 段至 178 段所载的建议，裁定赔偿总额如下：

表 1. 巴勒斯坦人“D”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

提交实体	建议给予赔偿的 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的 索赔件数	索赔额 (美元)	建议赔偿额 (美元)
巴勒斯坦	296	106	836,915,789.40	25,872,466.70

<sup>1</sup>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5/9 号文件。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第 5 款，个人索赔人身份以及向每一索赔人支付的金额将不予公布，而是单独告知给巴勒斯坦权利机构。

3. 注意到报告第 4 段提到，在小组审查这批索赔的过程中，2 件“D”类索赔被撤回。

4. 还注意到报告所列索赔总额为 3,109,352.93 美元的 19 件“C”类索赔，因未决问题，当时未列入巴勒斯坦专员小组的报告，巴勒斯坦专员小组认为，有 17 件索赔符合最起码的合格要求，即理事会所规定的索赔人是否有充分和有效机会提交索赔，有 2 件索赔不符合那一要求，

5. 还决定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所列 17 件合格“C”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根据报告第 169 段所载的建议，裁定赔偿总额如下：

表 2. 巴勒斯坦人“C”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

提交实体	建议给予赔偿的 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的 索赔件数	索赔总额 (美元)	建议赔偿总额 (美元)
巴勒斯坦	14	3	2,922,847.74	568,296.05

6. 进一步注意到“D2”专员小组审查了 1 件巴勒斯坦人“C”类索赔(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1810440)，发现与过去报告的第二十四批“E4”索赔中的 1 件“E4”类索赔(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4005007)相重叠(详见该报告第 164 段)，该小组建议对以前的赔偿额不作调整。

7. 忆及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(e)分段，在就以上第 6 段所述索赔——该巴勒斯坦“C”类索赔人有资格获得 173,010 美元——付款时，执行秘书在正式登记的索赔限度内，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，

8. 注意到准备付给该“C”类个人索赔人的赔款已共计减去 47,369 美元，以使赔偿额不超过经“D2”专员小组报告审查的该索赔人所指“C”类损失索赔数额，

9. 请科威特国政府在 6 个月内把 220,379 美元退还给委员会，因为根据本决定，上述第 7 段所述的赔款支付造成了对以前一项决定所涉“E4”索赔人的多付，

10. 忆及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(g)分段指示执行秘书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的不可撤销的授权，代表科威特国政府按双边委员会根据准则所确定的数额，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支付所涉“C”类索赔人应得的裁定赔偿额部分 173,010 美元，

11.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，将按照第 227 号决定(S/AC.26/Dec.227(2004))付款，但以下除外：应付给一位成功的巴勒斯坦“C”类重叠索赔人的数额，因为如以上

第 10 段所述，“E4”类中的 1 名索赔人已经得到付款中；4 件索赔(索赔号：PS3012104(50,501.34 美元)、PS3011345(96,250.00 美元)、PS3012936(338,406.40 美元)、PS3012945(338,406.40 美元))部分赔偿额暂停支付，合计为 823,564.14 美元。这 4 件索赔是“D2”专员小组在其报告和建议的第 137 至 158 段提请理事会注意的，涉及原先已赔付的“C”和“D”类索赔。理事会指示秘书处通知科威特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，向“C”和“D”类索赔人(索赔号：KW1130574(50,501.34 美元)、K3006479(98,865.51 美元)、KW3007214(722,848.84 美元))收回合计 872,215.69 美元的赔款，退还给赔偿基金。

12. 忆及在按照第 227 号决定并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(1994))规定的条件付款时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，根据核准赔偿额将收到的款项分发给指定的索赔人，包括巴勒斯坦“C”类重叠索赔人，并在该期限结束后 3 个月内来函说明分发情况，

13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报告复制件。

-- -- -- -- --